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上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502.5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81.98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84.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31,084.54 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 号），并经上海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0.618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98.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09.6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68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后，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 号）。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上海天汉	51,592.00	31,000.00	30,000.00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山东环沃	35,200.00	30,000.00	20,000.00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夏县众为	34,994.27	28,000.00	20,000.00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夏县众为	55,000.00	54,000.00	2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丛麟科技	60,000.00	60,000.00	44,688.96
合　计			236,786.27	203,000.00	143,688.9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462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3,578.47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0,50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上海天汉	51,592.00	24,671.95	4,416.38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山东环沃	35,200.00	19,382.04	14,705.44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夏县众为	34,994.27	19,524.48	11,380.74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夏县众为	55,0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	丛麟科技	60,000.00	–	–
合　计			236,786.27	63,578.47	30,502.56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 15,309.60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81.98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81.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2,719.88	300.00	3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180.00	160.00	160.00
3	律师费	808.00	56.60	56.60
4	其他费用	601.72	65.38	65.38
合计		15,309.60	581.98	581.98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84.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1,084.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502.5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81.98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84.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462 号）认为：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丛麟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丛麟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462 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签署《投资协议书》，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国内的地理区位布局、更好地就近服务公司的客户、借助合肥市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和政策支持、优化产业链布局的政策优势、新能源成本优势、交通运输优势，来持续推进公司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用地面积约 83 亩，预计总投资约 5.5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4.88 亿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项目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E2DU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娄方斌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 1 号综合办公楼 20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作为竞得人，以人民币 20,011,330.56 元竞得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编号为经开区 J220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工业）》。

1、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经开区 J2202 号
（2）、宗地坐落：机场东路东、规划路以南（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52,112.84 平方米（78.1693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
（5）、出让年限：50 年
（6）、成交价格：20,011,330.56 元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2、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宗地系公司合肥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计划用地，其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合肥生产基地项目实施的重要前提，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方将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三、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建明先生
财务总监：陶育勤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
独立董事：秦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5795888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5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 2022 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润”）、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器械”）、人福医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随州”）、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宜昌人福、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有限”）为湖北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0 万元授信	¥ 20,000.00
	武汉普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5,000.00
	武汉天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2,000.00
	北京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2,000.00
	广州贝龙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逢源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
	湖北人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24,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1,000 万元授信	¥ 2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 5,000.00
	人福长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 4,000.00
	人福医疗器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 2,000.00
	人福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舜源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 1,000.00
	人福康博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 4,000.00
	人福医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 2,000.00
宜昌人福	人福医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0
葛店人福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0
武汉人福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 50,000.00
人福有限					
上述担保额合计					¥ 165,000.00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相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5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2、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
3、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润”）；
4、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
5、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6、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
7、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
8、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器械”）；
9、人福医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随州”）；
10、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
11、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贸”）；
12、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0 万元授信	¥ 20,000.00	¥ 174,240.00	¥ 200,000.00
	武汉普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5,000.00	¥ 14,000.00	¥ 25,000.00
	武汉天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2,000.00	¥ 1,600.00	¥ 11,500.00
	北京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2,000.00	¥ 17,000.00	¥ 40,000.00
	广州贝龙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	¥ 18,100.00	¥ 25,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逢源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		
	湖北人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24,000.00	¥ 203,000.00	¥ 31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1,000 万元授信	¥ 2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 5,000.00		
	人福长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 4,000.00	¥ 6,000.00	
	人福医疗器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 2,000.00	¥ 3,000.00	
	人福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舜源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 1,000.00	¥ 1,000.00	
	人福康博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 4,000.00	¥ 7,300.00	¥ 82,000.00
	人福医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 2,000.00	¥ 7,000.00	
宜昌人福	人福医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0	¥ 10,000.00	¥ 40,000.00
葛店人福						¥ 0.00	¥ 25,000.00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0	¥ 0.00	¥ 23,000.00
武汉人福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 50,000.00	¥ 0.00	¥ 50,000.00
人福有限						¥ 0.00	¥ 75,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 165,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00,968.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697.52 万元的 53.32%，其中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95,768.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697.52 万元的 52.92%，其余为向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出售该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福斯特”）提供的担保 5,200 万元。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人福康博瑞、人福医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为福斯特提供的担保将持续至到期日终止，福斯特现控股股东以其所持福斯特 78.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 2022 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等 11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宜昌人福、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有限”）为湖北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0 万元授信	¥ 20,000.00
	武汉普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5,000.00
	武汉天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2,000.00
	北京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2,000.00
	广州贝龙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逢源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
	湖北人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24,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1,000 万元授信	¥ 2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 5,000.00
	人福长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 4,000.00
	人福医疗器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 2,000.00
	人福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舜源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 1,000.00
	人福康博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 4,000.00
	人福医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 2,000.00
宜昌人福	人福医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0
葛店人福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 10,000.00
武汉人福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 50,000.00
人福有限					
上述担保额合计					¥ 165,000.00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 2022 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等 11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宜昌人福、葛店人福、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武汉人福、人福有限为湖北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0843405M
3、成立时间：2001 年 08 月 08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19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杰
6、注册资本：29,352.7036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